

111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

「毛寶貝義家親」兒童著色比賽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

本同意書列明「111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—『毛寶貝義家親』兒童著色比賽」之承辦單位（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）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，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成員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、學校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等。
- (二)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。
- (三)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，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、補充更正、停止利用、刪除之權利，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。
- (四) 本人若為未成年人（未滿二十歲），保證參加本比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二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 本人投件參加本比賽，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如違反所列條款時，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。
- (三)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

- (一) 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確係本人自行完成，本人擁有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，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。如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主張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，或者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，倘若因此致新北市（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）受有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、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、和解金、罰款等），本人自負一切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二) 本人保證參賽作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；如承辦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，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品(狀)，如因而致承辦單位或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損害者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參賽作品（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、圖片）得獎時起，本人同意非專屬授權新北市可就得獎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，且永久不限方式、地區、次數之利用權利，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。得獎獎金已含著作授權費用，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無須再就得獎作品之利用支付任何授權費用。

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參賽者 姓名	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	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	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